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依法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提名第七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且独立董事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并依法作出声明，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选举的第七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组成结构合理，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应能胜任未来工作岗位要求。

三、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